

2026001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075-GXCJ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222号

分 标 号： 分标 6： 假肢矫形器类

采 购 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222号

供应商（乙方）：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XZC2026-G1-000075-GXCJ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签订时间：2026年3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经平等协商，自愿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 (元)
1	脊柱固定矫形器 (定制)	奥托博克	SCO-1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例	1584
2	脊柱侧弯矫形器 (定制)	奥托博克	TLSO-1C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例	5104
3	上肢矫形器	奥托博克	UO-20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例	528
4	足矫形器（定制鞋垫）	奥托博克	F0-7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双	880
5	矫形鞋	奥托博克	OST-2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双	598
6	踝足矫形器（定制）	奥托博克	AF0-2C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例	1056
7	膝踝足矫形器（定制）	奥托博克	KAFO-1A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例	1760

8	髌矫形器（定制）	奥托博克	HO-1A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例	2200
9	部分足假肢	奥托博克	PA-P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例	3080
10	踝离断假肢	奥托博克	BK-1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例	4400
11	小腿假肢（普及型）动踝脚板	奥托博克	BK-2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例	5280
12	膝离断假肢（普及型）机械关节+动踝脚板	奥托博克	KD-2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例	7040
13	大腿假肢（普及型）机械膝关节+动踝脚板	奥托博克	AK-2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例	7040
14	髋离断假肢（普及型）机械髋关节+机械膝关节+动踝脚板	奥托博克	HK-4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例	10560
15	手部假肢	奥托博克	HP-3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例	2200
16	腕离断假肢	奥托博克	WDP-2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例	3960
17	前臂假肢	奥托博克	FA-0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例	3960
18	肘离断假肢	奥托博克	EBD-4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例	5280
19	上臂假肢	奥托博克	UEP-5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例	5280
20	肩离断假肢	奥托博克	SEAP-1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	例	7040
人民币合计金额：具体合同金额由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与乙方签订分合同确认，（也可不设合同金额，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汇总形成结算单后计算）。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及地点：由乙方与甲方县（市、区）地残联自行商定，交货地点：乙方同甲方县（市、区）地残联协商，集中开展复筛评估、适配，回访维保可入户可集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签收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必备依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重新提请验收。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装配假肢受助对象的往返交通费报销方式由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与乙方协商确定。装配矫形器的受助对象不予支付往返交通费。往返交通费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标准执行。

2. 如乙方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产品出现问题，则需要承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及一名陪护的交通食宿费、技术人员交通费、关键元件的运输费、搬运装卸费及维修费等）以确保售后服务的质量或提供上门服务。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3 年，自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货物均由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跟踪回访服务：乙方须对项目受益残疾人进行跟踪回访，回访率要求 $\geq 90\%$ （其中现场集中回访或入户回访率不低于 20%，电话回访率不低于 70%），按时提供回访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花名册、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由乙方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签订总合同，并与甲方县（市、区）残联签订分合同。乙方根据县（市、区）残联需求按订单供货，具体付款方式由甲方县（市、区）残联和乙方自行商定。

4. 乙方需根据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和费用明细清单，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具的税务发票无效或是作废的，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以及扣留比例和扣留方式，由乙方与具体签订分合同的甲方县（市、区）残联自行商定。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售后服务承诺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货到后，由具体签订分合同的甲方县（市、区）残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交接货物清单，甲方收到货物及货物清单后签收。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按本条第 1 项质量不合格的规定承担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消除违约影响并及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再行支付；且甲方有权就乙方违约行为从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及其工作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对任何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自愿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5.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内确定的地址为双方合法有效送达地址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因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函件到达该地址（包括拒签或退回）即视为已经合法送达，如一方地址更改的，均应在更改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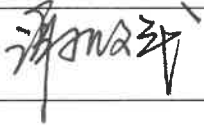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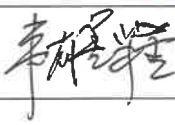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3月5日	乙方（章）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48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潮县南三街 5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79355	电话：(010) 678088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iongyao.Wei@ottobock.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账号：	账号：32855600509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00009885A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15

备注：签订的合同可按照以上合同条款进行约定，招标文件中各项招标需求均可在签订合同时列入或以更优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列入。如在签订合同过程中部分条款需要调整，经双方沟通、协商同意后调整，最终有效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